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
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公平公正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事宜，特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由本系同年級自費師資培育生優先申請遞補，若仍無法補足則由同系級非師資培育生申請遞補；本系研究所則由本系研究所同年級自費生申請遞補。
 - （二）離島、原住民保送甄試等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公費生出缺時，不辦理遞補。
 - （三）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依其簽定契約最後一年出缺之公費生名額，不再遞補。
 - （四）轉學、轉系（所）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。
 - （五）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，依該公費生入學方式，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如總分相同時，則由本系（所）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決之。
 - （六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，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。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，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 - （七）本系（所）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（如：性別、或族籍別身分..等），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。
 - （八）本系（所）之公費生名額，如有分組，出缺時限由同組同學遞補。
- 三、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公費開始年月、受領公費年限，分發服務年限、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、償還公費之核計基準，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，保證人對師資培育公費生賠償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。
- 四、遞補之公費生，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師資培育法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